

版本编号：11080050

农银人寿金穗鑫禧（2025）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1、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 18 周岁之前（不含到达年龄 18 周岁）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年交保险费×已经过的交费期数。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 18 周岁之后（含到达年龄 18 周岁）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在交费期间届满之前，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年交保险费×已经过的交费期数×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对应的比例。

到达年龄	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 18 周岁之后（含到达年龄 18 周岁）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在交费期间届满之后，我们将按以下三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年交保险费×交费期数×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对应的比例。

到达年龄	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系数：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保单年度	系数
首个保单年度	1
第二个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1+2.5\%)^{(n-1)}$ ，其中 n 为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保单年度数

指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额外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 18 周岁之后（含到达年龄 18 周岁）且于到达年龄 70 周岁之前（含到达年龄 70 周岁），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合法乘坐指定交通工具的，自被保险人双脚走进指定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双脚走出指定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止，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除了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约定给付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指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额外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额外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 18 周岁之后（含到达年龄 18 周岁）且于到达年龄 70 周岁之前（含到达年龄 70 周岁），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合法乘坐民航班机的，自被保险人双脚走进飞机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双脚走出飞机舱门止，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除了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约定给付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 2 倍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额外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额外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 18 周岁之后（含到达年龄 18 周岁）且于到达年龄 70 周岁之前（含到达年龄 70 周岁），被保险人因**重大自然灾害**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除了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约定给付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额外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给付限制

指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额外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额外保险金和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额外保险金，我们最多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

投保人意外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

本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时，且投保人年满 65 周岁之前（不含 65 周岁），若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或全残，则我们将自投保人身故或全残后的下一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本合同剩余保单年度的各期保险费。豁免后，本合同的保险费视为已正常支付，本合同继续有效。

对于第二投保人，我们不承担投保人意外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责任。

2、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指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额外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额外保险金和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额外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被保险人未遵守客运部门的规章制度，攀爬、跳越交通工具。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 项至 6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仅按本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投保人意外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 （1）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投保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投保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投保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3、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方式

保险期间	交费方式	投保范围
终身	一次交清	0 至 70 周岁
	3 年交、5 年交	0 至 65 周岁
	10 年交	0 至 60 周岁

4、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保险责任（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指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额外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额外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额外保险金、投保人意外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责任免除、保单贷款、转换年金权益、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和退保金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条款。

二、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为 40 周岁男性，交费期间 10 年，保险期间为终身，年交保险费 1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76550 元。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保险金额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指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额外保险金	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额外保险金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额外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40	10000	10,000	76,550	16,000	16,000	32,000	16,000	1,225
2	41	10000	20,000	78,464	28,000	28,000	56,000	28,000	4,057
3	42	10000	30,000	80,425	42,000	42,000	84,000	42,000	9,109
4	43	10000	40,000	82,436	56,000	56,000	112,000	56,000	17,760
5	44	10000	50,000	84,497	70,000	70,000	140,000	70,000	27,711
6	45	10000	60,000	86,609	84,000	84,000	168,000	84,000	38,964
7	46	10000	70,000	88,775	98,000	98,000	196,000	98,000	51,671
8	47	10000	80,000	90,994	112,000	112,000	224,000	112,000	65,833
9	48	10000	90,000	93,269	126,000	126,000	252,000	126,000	81,449
10	49	10000	100,000	95,600	140,000	140,000	280,000	140,000	98,596
20	59	0	100,000	122,377	140,000	140,000	280,000	140,000	124,164
30	69	0	100,000	156,652	158,688	158,688	317,376	158,688	158,688
40	79	0	100,000	200,528	203,164	0	0	0	203,164
50	89	0	100,000	256,693	260,040	0	0	0	260,040
60	99	0	100,000	328,589	332,763	0	0	0	332,763
65	104	0	100,000	371,768	376,396	0	0	0	376,396

温馨提示：

- ① 保单年度：从本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②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 ③ 年度保险金额：指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所对应的系数，首个保单年度系数为 1，第二个及以后各保单年度系数为 $(1+2.5\%)^{(n-1)}$ ，其中 n 为保单年度数。
- ④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上述利益演示中“现金价值（退保金）”是指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 ⑤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后保留整数位，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三、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投保人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是根据该保单的保险责任和各保单年度净保费按合理的计算基础采用“未来法”计算，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中现金价值的金额基于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的金额根据合理的方法计算而得，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产品基本特征、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等相关事宜。本产品说明书中有关该产品的说明、解释或表述，如与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不一致时，均以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为准。

签名（投保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